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

116204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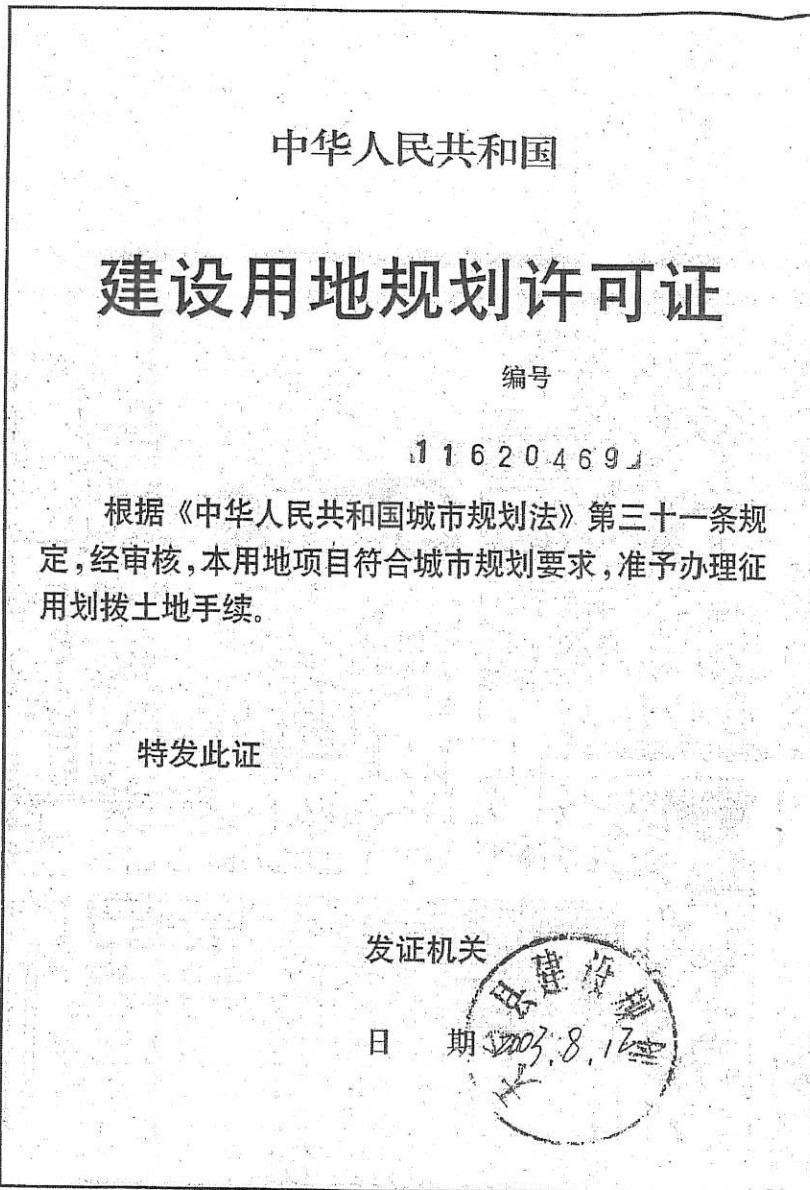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	天台县城市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
用地位置	福溪街道隔水江村大岙
用地面积	李伯肆拾陆亩三分捌厘(73.48亩)

- 附图及附件名称
1. 申请表；
  2. 天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[2003]4号；
  3. 规划用地图；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以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浙江省建设厅翻印



用地单位	烟台县城市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垃圾填埋场进场道路
用地位置	福溪街道隔水江村
用地面积	壹拾玖亩玖分(19.9亩)

- 附图及附件名称
1. 申请表;
  2. 天计[2003]117号;
  3. 规划用地图;

#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以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